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23年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

修订对比详见附件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全文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1	<p>第一条 为完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u>管理办法</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u>的规定</u>，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完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u>管理办法</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u>等规定</u>，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u>不存在可能妨碍</u>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u>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3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在前述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为召集人。</u></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如《联交所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u></p>
4	<p>第六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u>规则</u>》《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p>	<p>第六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u>行政法规</u>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u>管理办法</u>》《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u>法规和规则</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p>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备五年以上<u>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u>；</p> <p>（五）<u>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u>；</p> <p>（六）<u>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四）具备五年以上<u>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p> <p>（五）<u>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六）<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5		<p><u>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p> <p>（一）<u>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u>；</p> <p>（二）<u>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u>；</p> <p>（三）<u>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u>。</p>
6	<p>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u>直系亲属</u>、主要社会关系（<u>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u>直系亲属</u>；</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u>单位</u>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u>单位</u>任职的人员及其<u>直系亲属</u>；</p> <p>（四）<u>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五）<u>在被委任前两年或现时为公</u></p>	<p>第八条 <u>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u>，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u>子女配偶的父母</u>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u>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p>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7		<p>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p><u>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p>
8	<p>第八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p>	<p>第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参加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培训。</p>
9	<p>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p> <p>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u>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前述内容。</u></p>	<p>第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u>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u></p> <p><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u></p> <p>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u>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u></p>
10	<p>第十条 <u>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u></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u>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u></p>	<p>第十二条 <u>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p>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11		<p><u>第十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u></p> <p><u>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p> <p><u>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p>
12	<p><u>第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u></p>	
13		<p><u>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p>
14	<p><u>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低于法定规定人数的，该独立非执行董事</u></p>	<p><u>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上市公</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p><u>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u></p> <p><u>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公司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u></p>	<p><u>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u>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15		<p><u>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u></p> <p><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16	<p><u>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u></p> <p><u>（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五）提议召开董事会；</u></p> <p><u>（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p> <p><u>（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u></p> <p><u>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联交所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17		<p><u>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提</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18		第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19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		第二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21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	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p><u>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u> <u>（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u> <u>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u>时披露。</u> <u>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适用）报告。</u></p>
22	<p>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23		<p>第二十五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24	<p>第十七条——<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一）提名、任免董事；—</u> <u>——（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第二十六条 <u>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u>议。</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25	<p>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u>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u>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u>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u></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u>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u>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u>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u></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26		<p><u>第二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u></p> <p><u>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u></p>
27		<p><u>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p><u>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u> <u>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u></p>
28	<p>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u>诚信勤勉</u>的义务。<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u>独立</u>履行职责，不受<u>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u> <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u> 独立非执行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p>	<p>第三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u>忠实与勤勉</u>义务，<u>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u>独立公正</u>地履行职责，不受<u>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u> 独立非执行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p>
29	<p>第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u>并披露，述职报告</u>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u>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u> （二）发表<u>独立意见的情况；</u> （三）<u>现场检查情况；</u> （四）<u>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u> （五）<u>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u></p>	<p>第四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u>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u>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u>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u> （二）<u>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u> （三）<u>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p><u>(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u></p> <p><u>(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u></p> <p><u>(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u></p> <p><u>(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30	<p>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u>五家上市公司兼任</u>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p>	<p>第四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u>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u>独立非执行董事，并<u>应当</u>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p>
31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u>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u></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u>为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u></p>
32	<p>第三十二条 <u>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实地考察。</u></p>	<p>第四十三条 <u>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三会事务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u></p> <p><u>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u></p>
33	<p>第三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u>公司有关人员</u>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四十四条 <u>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u>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u>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p><u>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34		<p><u>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p> <p><u>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35	第三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 <u>中介机构</u> 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 <u>合理</u>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 <u>专业</u> 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6	第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经由适当的委员会提议程序后）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支付，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则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u>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	第四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经由适当的委员会提议程序后）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支付，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则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u>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u> 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条款
37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 、“低于” ，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